

6、项目仅面向中、小、微企业采购。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4. 小微企业、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单位的声明函或证明材料

(1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(注: 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, 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)

本公司上海上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, 本公司上海上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迎海居委会生活驿站装修工程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, 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: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

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迎海居委会生活驿站装修工程（标的名称）, 属于（建筑业）; 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上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, 从业人员 60 人, 营业收入为 75086.0591 万元, 资产总额 3768.0942 万元, 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;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